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230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11 月 17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实践教学质量，提升我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，促进实践教学改革，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，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，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，科学统筹安排，合理设置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的审核、调整、撤消与监督工作。教学单位负责承建实验室，负责实验室的建立、设备调试以及日常维护。

第四条 凡申请新建实验室，须由各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实验室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。教务处初审后，会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审定，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建设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中凡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实验室建成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验收。

第六条 实验室采用教务处和教学单位二级管理模式。

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宏观管理，审核各教学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，督查实验教学内容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实验室规章制度，使实验室使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原则上归所在教学单位优先使用，拟使用其它教学单位实验室的，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教务处审批后安排使用。未经学校批准，各教学单位不得擅自对实验室进行违规改造、出租、出借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验教学计划 and 实验教学大纲，按照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实验教学。

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：课程开设实验教学的任务、课程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、课程实验教学的学时、课程实验教学的考核要求。

第九条 实验前，教师课前须认真书写教案，检查设备是否完好，材料是否齐全，并预做实验。对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，各教学单位应组织试讲、试做，经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或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方可指导实验。

第十条 实验中，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优良学风，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操作。

第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，指导学生认真整理实验设备和实验场地，经实验室管理员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，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实验教学方法改进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各教学单位除加强日常检查外，每学期应进行一次集中实验教学质量检查，开展实验教学法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的探讨，并将书面总结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校实验室进行抽查和评估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

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前要全面检查设备，保障实验安全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“四防”工作（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）。

第十六条 易燃、易爆物品须存放在安全处，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，应立刻报警（火警电话：119），并及时向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第十八条 如有盗窃或事故发生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，及时报告教务处和保卫处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、操作步骤及各类设备的性能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一切电器设备（包括电源线、移动电器设备），必须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损坏。电器设备出现故障时，须先切断电源后，方可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，按要求定期检查，实验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和饮食。

第五章 实验员工作职责

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设实验员，由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兼职或专职实验员。

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员，在本教学单位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，行使实验员职权和履行实验员义务，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工作认真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工作，不得擅自安排实验室用途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员应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，努力学习实验室教学仪器、设备等的有关资料。熟悉实验室全部仪器、设备的性能，用途，掌握实验室仪器、设备维修的基本技能，解决实验中突发的问题，能够排除仪器、设备的一般故障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员应做好全部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包括实验室基本情况、实验室开设全部课程、实验室仪器、设备、设施等登记备案管理。并按时完成各级教育行政职能部门要求的数据填报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员应对实验室所有物品进行登记，对损坏、维修、更换、新进仪器，设备进行登记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员应按时检查仪器和设备是否故障，及时进行维修、维护。如发现人为损坏或丢失情况，应第一时间追查责任人，并及时向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汇报情况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员下班前应检查实验室仪器、设备电源、照明和门窗的关闭情况，做好实验室仪器、设备的清洁、保养工作，使实验室、实验室全部仪器、设备处于整洁状态。对黑板、桌椅、讲台、灯具、暖气、墙面等设施都要保持完好、整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授权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处

2017 年 11 月 17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
